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进一步强调，要严格控制财务风险，提供反担保要确保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，促进转型升级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传明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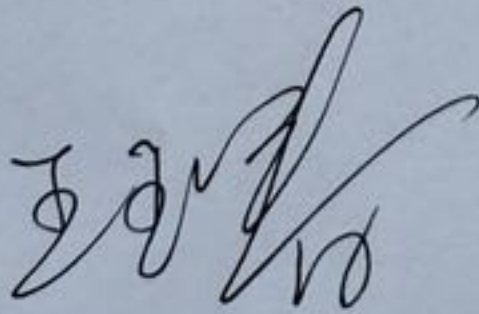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进一步强调，要严格控制财务风险，提供反担保要确保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，促进转型升级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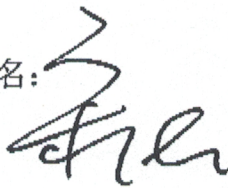
4-2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